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杭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0.3	0	0

1.6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玉琴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95-2号
电话	0510-83550909
传真	0510-83550101
董秘邮箱	yqwang@lingood.cn
公司网址	www.lingood.cn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95-2号
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邮箱	info@lingood.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的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处理产线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物料处理智能化、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其中,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主要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食品智能微量配料系统以及精细化工、橡胶塑料行业等自动计量配混输送系统,单机设备主要为动态计量器,包括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固体流量计。公司产品及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药等具有物料处理需求的多个领域。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信誉,在下游市场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效应,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客户群不断扩大。目前,公司与国内优秀上下游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配套业务。

公司通过自己的研发和技术拓展,逐步从纯粹的制造型企业转变为服务型制造企业——医参与客户关键的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又参与终端用产品的工艺设计,解决终端客户的实际需求问题,关注客户价值。整合各类产品,从源头设计开始,一站式产品与技术服务,实现价值链的延长,从而获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功进入美国、印度、土耳其、新加坡、巴西、俄罗斯、越南等市场,取得部分海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减比例%	2021年末
资产总计	593,859,440.52	511,439,915.40	16.12%	349,045,98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562,524.66	258,979,855.96	33.43%	183,305,4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7	2.96	13.85%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2%	45.37%	-	4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1%	49.36%	-	47.49%
	2023年	2022年	增减比例%	2021年
营业收入	264,998,536.66	324,679,025.41	-18.38%	210,247,3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6,122.16	44,193,451.58	-61.16%	18,683,17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27,167.54	37,881,179.46	-58.75%	17,985,99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4,371.57	-1,837,546.79	-3,205.19%	-12,801,98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1%	19.99%	-	1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4%	17.13%	-	1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52	-61.54%	0.27

2.3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723,977	30.53%	-1,300,672	25,423,305	24.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811,668	69.47%	16,300,672	77,112,340	75.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41,404	24.27%	0	21,241,404	20.72%
	董事、监事、高管	15,505,491	17.71%	0	15,505,491	15.1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87,535,645	-	15,000,000	102,535,64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83

2.4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王洪良	境内自然人	21,241,404	0	21,241,404	20.7161%	21,241,404	0	无	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56,280	0	15,856,280	15.4642%	15,856,280	0	有	15,856,280
3	杭一	境内自然人	10,143,462	0	10,143,462	9.8926%	10,143,462	0	无	0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4,600	0	6,984,600	6.8119%	6,984,600	0	无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000	0	2,592,000	2.5279%	2,592,000	0	无	0
6	宜兴中投投资泰瑾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7,185	0	2,267,185	2.2111%	2,267,185	0	无	0
7	吴剑叶	境内自然人	2,069,625	0	2,069,625	2.0184%	2,069,625	0	无	0
8	黄海平	境内自然人	1,662,702	0	1,662,702	1.6216%	1,662,702	0	无	0
9	姚红伟	境内自然人	2,930,000	-1,411,735	1,518,265	1.4807%	1,000,000	518,265	无	0
10	王玉琴	境内自然人	1,288,852	0	1,288,852	1.2570%	1,288,852	0	无	0
合计		-	67,036,110	-1,411,735	65,624,375	64.00%	65,106,110	518,265	-	15,856,28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洪良、杭一、黄海平、王玉琴为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20.72%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6.81%,合计持股比例为27.53%。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5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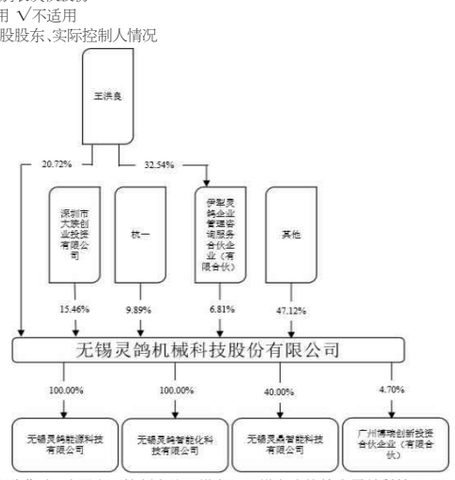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洪良。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20.72%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6.81%,合计持股比例为27.53%。

2.7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3.2.1.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0,007,124.49	3.3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冻结	1,011,716.51	0.17%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10,053,677.76	1.6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2,808,000.00	0.47%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总计	-	-	33,880,518.76	5.7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的资产用于公司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1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 2023 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7 号)、(证监立案字 2023029008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及2024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刘悉承,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伟,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南海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方情况

刘悉承是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施加重大影响。海南海药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之间的关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一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所述情形,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情形。重庆赛诺、重庆金赛为海南海药的关联方。

(二)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通过直接间接划款的方式,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48,000万元、22,000万元、4,750万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海南海药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会计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南海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海南海药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悉承,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的关联关系,决策并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海南海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伟,参与、知悉关联交易,签字保证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海南海药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刘悉承作为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其隐瞒与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关联关系并决策、组织实施关联交易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1、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2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处罚事由的进展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前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购买新华信托产品2亿元、重庆赛诺30,000 万元财务资助及重庆金赛因市场开发协议而欠付公司4,750 万元。

1、截止2022年1月18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新华信托涉及的债权本金2亿元及其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3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及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关于信托产品的进展公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赛诺已偿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2 亿元,剩余未偿还部分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 (国药准字 Z20026350 号)、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转让给海南海药以抵偿该债务剩余欠款,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上述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 28,139.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月9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关于债务偿还协议的进展公告》。此项交易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目前公司已加紧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3、重庆赛诺同意将其持有的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双参活血通络颗粒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重庆金赛欠付公司债务4,750万元。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两个药品文号的价值为5,333.42 万元,目前已完成办理药品文号持有人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7月1日披露《关于签署债务偿还协议的公告》、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双参活血通络颗粒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及2023年12月22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枫蓼肠胃康口服液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对于历史年度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2020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建立了内控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提高了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关键少数对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4年"劳动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调整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3)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业务仅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民生银行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A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52	02096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3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69		
份额级别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A	方正富邦瑞福6个月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7,228,735.67	71,212,326.9	568,441,062.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6,743.89	19,249.93	185,993.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97,228,735.67	71,212,326.9	568,441,062.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743.89	19,249.93	185,993.82
合计	497,395,479.56	71,231,576.83	568,627,056.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0,006.88	10,006.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1%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含当日,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起(含当日)申请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50,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4年4月2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7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010,场内简称:电信ETF,扩位证券简称:电信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4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5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关于撤回《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的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管理人")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现管理人决定撤回原公告内容,相关事宜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